

#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与信诺欧洲服务(英国)有限公司统一交易协议关联交易金额及签署补充协议 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发布的《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及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交易相关制度规定，现将公司与信诺欧洲服务(英国)有限公司（Cigna European Services (UK) Limited）（以下简称“CESL”）统一交易协议项下关联交易金额上限调整及签署补充协议的重大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 1. 关联交易概述

CESL代公司向高端医疗保险的理赔客户或医疗机构支付人民币以外币种的理赔款，公司每季度结算代支付的理赔款及相应的银行结算费用。2020年5月31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后，双方签署《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与信诺欧洲服务(英国)有限公司服务协议》。协议有效期三年，自2020年11月18日至2023年11月17日，该统一交易协议项下预估关联交易金额上限15204万元人民

币。

2022年5月23日，双方签订《补充协议》，新增Careallies服务安排，即CESL按照公司指示为公司客户安排Careallies服务，公司向CESL支付Careallies服务费，结算方式、生效日期均同主服务协议。

截至2022年3月31日，双方在协议项下已发生关联交易金额约1.2亿元人民币。现根据业务实际，协议有效期内关联交易金额上限调整为3亿元人民币。

## 2. 关联交易类型及标的情况

(1) 关联交易类型：服务类关联交易

(2) 交易标的：CESL为公司提供代为支付人民币以外币种的理赔款以及Careallies服务费。

## 二、关联交易对手情况

1. 关联方名称：信诺欧洲服务（英国）有限公司（Cigna European Services (UK) Limited）

2. 企业类型：境外企业

3. 经营范围：其他辅助保险和养老基金的业务活动

4. 法定代表人：不适用

5. 注册地：境外

6. 注册资本及其变化：11,137,150英镑

7. 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根据实质重于形式认定的其

他关联方

### **三、 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为双方认可的市场公允价格。

### **四、 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2020年5月31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金额上限为15204万元人民币。

2022年4月25日，经公司召开的第六届三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调整协议有效期内关联交易金额上限为3亿元人民币。

本交易不涉及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比例限制。

### **五、 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根据1号令及《招商信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是统一交易协议，按照重大关联交易管理，需经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批。

经审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同意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2022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三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关联方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方董事参与表决。

### **六、 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2年6月7日